

2008年1月16日立法會會議 有關“應付通脹”的動議辯論

進展報告：

(一) 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已建議寬免2008-09年度四季差餉，以每戶每季5,000元為上限。

(二) 財政預算案建議政府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出租單位的較低收入家庭，代繳一個月的租金。政府稍後會與房委會和房協商討落實建議的安排。

(三) 政府審議公共交通營辦商提出的車費調整申請時，將繼續考慮及平衡各相關因素，包括市民的接受程度和承擔能力，以及營辦商經營成本和回報的變動，從而作出平衡的決定。

(四)及(九) 政府在2008年1月7日分別與兩家電力公司簽署2008年後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在新協議下，兩電的准許回報率會從現時的百分之13.5-15，下調至百分之9.99。如按兩電在2006年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全港市民及商戶每年減付的電費可達50億元。中華電力及香港電燈的客戶將分別於2008年10月1日起及2009年1月1日起(即新協議生效當日)，獲得基本電費的下調。

(五)及(十六) 在食物方面的政策，政府主要是保障食物安全和供應平穩。在活牲口方面，供市民食用的活豬和活牛主要是來自內地。為了維持穩定的供應，食物及衛生局一直與內地有關部門和代理行保持緊密的聯繫，並密切注視內地供港活畜的供應情況。在去年七月，經過食物及衛生局和國家商務部的商議之後，商務部宣佈開放供港活豬市場，並隨後增加兩家新的活豬代理，以增加貨源，穩定供應。

食物及衛生局與商務部在今年一月中再次進行會面，研究進一步完善市場資訊流通機制和穩定供應的措施。新的措施包括商務部會透過適當安排穩定供應量，並能滿足市民需要。另外，為增加市場透明度，商務部每天向特區政府通報翌日

的活豬供應量，由特區政府公布，使市場參與者，包括活豬買手和零售商能清晰了解活豬供應情況，從而穩定活豬的批發價格。我們也了解商務部在一月底宣佈增加31家供港活豬企業，使代理行在內地採購活豬時更為容易。

至於其他食品，包括蔬果、禽蛋、活鮮及冷藏水產品、家禽和肉類等，除了來自內地外，亦有從世界各地進口。

香港屬高度開放的經濟體系，對食品進口也秉承開放貿易的原則。因此，來自世界各地（包括內地）的食品，只要適宜食用，都可以按市場需求而輸入香港及分銷，令香港市面食品的種類和價格多元化，供應不同消費能力的市民享用。我們相信透過市場機制，將更有效地維持各種食品的穩定供應。

(六)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並採用按年調整周期，以每年截至十月底的社援指數在過去十二個月的移動平均數為基礎，釐定新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標準項目金額。

我們不能回復過往按預測通脹升幅來調整綜援金。因為無論預測工作是如何仔細和精密，預測通脹率與實際升幅無可避免會有差異，並對公共開支帶來影響，例如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二零零五的六年間，政府因累積多付綜援及福利金而產生的額外開支為 83 億元。此外，當社援指數的預測升幅高估過多，當局便要調低金額以扣除高估的升幅，受助人往往對調低金額覺得難以適應。

(七)及(十二) 財政預算案建議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標準金額。除此之外，我們會在年內調整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有關措施有助紓緩綜援受助人在通脹較高時期的經濟困難。

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按社援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我們已按既定機制，於本年二月一日起，調高綜援標準項目金額 2.8%，以保持金額的購買力。

(八)及(十八) 政府亦會向每名高齡津貼受惠人一次過發放3,000元津貼，讓他們也可以分享經濟成果。我們會就高齡津貼尋求一個能夠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的支援、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並是社會可以長遠及持續地承擔的方案。勞工及福利局將會進行諮詢，並希望在本年年底作出決定。

(十)、(十三)及(十四) 政府的一般收費政策，是應用“用者自付”原則去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十足成本。這是一個政府應該要遵守的重要財政紀律。如果收費低於成本，政府便需要使用一般納稅人的金錢去資助個別政府服務使用者，這可能對一般納稅人不公平。然而在釐定或檢討政府收費時，政府亦會考慮其他的政策目標、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以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由2008/09學年開始，政府會提供12年免費教育。政府亦已同意豁免三個月，由2008年7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的康體設施收費。我們認為全面性的凍結或豁免政府收費並不適當。

(十一) 政府同意現時三條過海行車隧道的流量並不平均，有改善的空間。我們一直致力解決這個問題，並持開放態度，切實研究所有可行的方案。我們認為，無論採用哪一個方案，都必須為公眾帶來整體利益、對納稅人公平，並有助令交通流量達到合理的分配。

與此同時，我們必須考慮連接三條隧道的道路網，是否有足夠的容車量，汲納因隧道收費減低而增加的車流。如果這些連接路的容車量不足，便不能達到以調整隧道收費，更妥善分布過海車流的目標。就此而言，加快興建規劃中的連接路，特別是中環灣仔繞道，是改善三條隧道車流分布的重要元素。

我們會繼續與三號幹線的專營商討論，以延長專營期交換減低收費的方案，以及以試驗性質減低收費三年的構思，從而更善用三號幹線。政府和專營商都會繼續持開放態度進行討論。

我們會繼續促請相關的“建造、營運及移交”隧道專營商，在制訂其收費策略時，顧及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

鑑於公眾日益關注生活費用(包括交通費)有上升趨勢，而且社會上越來越多人要求政府協助抑制各項費用和收費的增加(特別其控制範圍內的費用和收費)，我們近日已主動以 8 元的劃一使用費，取代原先建議在青沙管制區實施的 12 元不劃一使用費結構。

(十五) 現時歐盟五期柴油的優惠稅率只是每公升 5 角 6 仙，已是很低的水平，佔零售價不足 6%。至於無鉛汽油稅，由於私家車並非生活必需品，我們認為並無迫切需要調整有關稅率。

(十七) 香港現行為長者提供經濟援助的方向，包括綜援計劃及高齡津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個人自願儲蓄的三根支柱。當局亦已築起龐大的安全網，在醫療及房屋政策上，對長者有特別照顧及提供大量補貼服務。此外，在交通上亦有各項優惠。

政府現正研究香港這三根保障退休生活的支柱的可持續性，並會考慮有關研究的結果及其他重要因素，例如維護傳統家庭觀念、維持整體經濟競爭力、奉行簡單稅制、確保現行社會保障制度的可持續發展等，然後決定如何跟進。

(十九) 鑑於計劃日益受到社會各界的廣泛關注，當局已提前於2008年2月完成對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檢討。

當局在檢討計劃後，認為應該維持計劃的目的，但可以適度放寬申請人資格和獲津貼期限。有關的放寬措施，包括把入息上限由每月 5,600 元提高至 6,500 元，把津貼期限由六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以及考慮到該四區地域廣闊的情況，容許在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申領這項津貼。

我們必須強調，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目的，是提供有時限的津貼作為誘因，鼓勵居住在偏遠地區的人士「走出去」尋找就業機會，而非以公帑長期補貼低收入人士的交通費。

(二十) 財政預算案建議為12至64歲領取傷殘津貼和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計劃受助人，每月額外增加200元的交通補助金，以進一步鼓勵殘疾人士更多外出參與活動。估計會有96,000名殘疾人士受惠。政府已於2008年3月11日向「研究殘

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匯報計劃的內容。

政府致力為殘疾人士在通道設施和交通方面建設一個無障礙的實際環境。政府已在《建築物條例》下定出建築物的設施和通道的強制性要求。《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亦為所須的設施定出了強制性和建議的設計規定。為了確保設計手冊能符合轉變中社會的需要，最近一次檢討工作於2007年完成，我們並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相關建築物(規劃)規例的建議。

為貫徹落實「無障礙運輸」的理念，現時所有新建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和巴士總站均設有下斜路緣。除了新建設施外，政府亦積極改善現有的道路交通設施。此外，各公共交通機構多年來亦投放不少資源以提供更多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設備，如提供無障礙的通道，以及購入低地台巴士等。為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當局會繼續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合作，提升設施令殘疾人士受惠。

(二十一) 政府一向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港鐵公司)，因應其營運情況向乘客提供車費優惠。政府亦會向港鐵公司反映乘客就提供優惠的訴求，但是否提供優惠是公司的商業決定。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二零零八年三月